

11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專業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基礎學群	必修	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	4	全	一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國學導讀 Introduction to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	4	全	一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	2	半	一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程式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Programming	4	全	一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1 學年度新增課程。(110 學年度以前原為選修課程「程式設計概論」，學期課，3 學分)
		中國文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	6	全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詩選及習作 Reading and Composing Practice in Chinese Poetry	4	全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歷代文選及習作 Reading and Composing Practice in Chinese Prose	4	全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文字學 Chinese Paleography	4	全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詞選及習作 Reading and Composing Practice in Selected Scripts	3	半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曲選及習作 Reading and Composing Practice in Selected Melody	3	半	三		A	112 學年度起調整為必修，「詞選及習作」與「曲選及習作」得擇一修習。刪除詩選作為先修科目。若兩門均選修則其中之一視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		中國思想史(一)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Knowledge Thought and Belief in China (I)	4	全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聲韻學 Chinese Phonology	4	全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中國思想史(二)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Knowledge Thought and Belief in China (II)	2	半	四	中國思想史(一)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訓詁學 Historical Semantics	3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思想學群	選修	經學概論（一） Introduction to Confucian Classics (I)	2	半	一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經學概論（二） Introduction to Confucian Classics (II)	2	半	一		A	111 學年度起將原「經學概論」（學期課 2 學分）改為「經學概論（一）」學期課 2 學分。（一）與（二）為獨立學期課，未修（一）者可直接修（二）。
		哲學概論（一）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(I)	2	半	一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哲學概論（二）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(II)	2	半	一		A	111 學年度起將原「哲學概論」（學年課 4 學分）改為「哲學概論（一）」學期課 2 學分、「哲學概論（二）」（學期課 2 學分）。（一）與（二）為獨立學期課，未修（一）者可直接修（二）。
		論語 Analects of Confucius	2	半	一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1 學年度新增課程。
		史記 Shi Ji	4	全	一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同時屬「思想學群」、「文學學群」。
		詩經 Shih Ching	4	全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同時屬「思想學群」、「文學學群」。
		左傳 Tsoo juahn	4	全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同時屬「思想學群」、「文學學群」。
		孟子 Mencius	3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1 學年度新增課程。
		莊子 Chuang Tzu	3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1 學年度起原「莊子」學年課 4 學分改為學期課 3 學分。
		孫子兵法 The Art of War by Sun Tzu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理則學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Logic						擬開設。
		荀子 Hsun Tzu	3	全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2 學年度起原「荀子」學年課 4 學分改為學期課 3 學分。
		佛學概論（一） An Introduction to Buddhism (I)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佛學概論（二） An Introduction to Buddhism (II)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起將原「佛學概論」（學年課 4 學分）改為「佛學概論（一）」學期課 2 學分、「佛學概論（二）」（學期課 2 學分）。（一）與（二）為獨立學期課，未修（一）者可直接修（二）。
		美學概論（一） An Introduction to Aesthetics (I)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美學概論（二） An Introduction to Aesthetics (II)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起將原「美學概論」（學年課 4 學分）改為「美學概論（一）」學期課 2 學分、「美學概論（二）」（學期課 2 學分）。（一）與（二）為獨立學期課，未修（一）者可直接修（二）。
		中國詮釋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Hermeneutics	4	全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學庸 Great Learning & Doctrine of the Mean	2	半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1 學年度新增課程。
		易經 I Ching	4	全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老子 Laozi	4	全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墨子 Mo Tzu	2	半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韓非子 Han Fei Tzu	2	半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魏晉玄學（一） Taoism in the Wei and Tsin Dynasty (I)	2	半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魏晉玄學（二） Taoism in the Wei and Tsin Dynasty (II)	2	半	三		A	111 學年度起將原「魏晉玄學」（學年課 4 學分）改為「魏晉玄學（一）」學期課 2 學分、「魏晉玄學（二）」（學期課 2 學分）。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						(一)與(二)為獨立學期課，未修(一)者可直接修(二)。
		隋唐佛學 Buddhism in the Sui-Tang Dynasty	2	半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宋明理學(一) Song-Ming Neo-Confucianism (I)	2	半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1 學年度起將原「宋明理學-兩宋」(學期課2 學分)改為「宋明理學(一)」。
		宋明理學(二) Song-Ming Neo-Confucianism (II)	2	半	三		A	「宋明理學-明代」改為「宋明理學(二)」。(一)與(二)為獨立學期課，未修(一)者可直接修(二)。
		朱熹哲學 Philosophy of Chu Hsi	2	半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現代中國哲學 Modern Chinese Philosophy	2	半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王陽明哲學 Philosophy of Wang Yang-ming	2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禪宗思想 The Thoughts of Zen	2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戰國策 Zhan Guo Ce	2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同時屬「思想學群」、「文學學群」。
		宋明理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ong-Ming Neo-Confucianism	3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1 學年度新增課程。本課程為學碩合開課程。
文學學群	選修	史記 Shi Ji	4	全	一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同時屬「思想學群」、「文學學群」。
		詩經 Shih Ching	4	全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同時屬「思想學群」、「文學學群」。
		左傳 Tuoquahn	4	全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同時屬「思想學群」、「文學學群」。
		現代散文寫作 Reading and Composing Practice in Modern Chinese Prose	4	全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自 106 學年度起開設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科目修訂原因 (本欄請填註備註)
								於二年級 109 學年度起修正「現代散文及習作」課程名稱為「現代散文寫作」
		現代詩寫作 Reading and Composing Practice in Modern Chinese Poetry	4	全	一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自 110 學年度起開設於一年級 119 學年度起修正「現代詩及習作」課程名稱為「現代詩寫作」，
		劇本寫作（一） Composing Practice in Stage Scripts I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2 學年度起原「劇本寫作」學年課 4 學分改為「劇本寫作（一）」學期課 2 學分、「劇本寫作（二）」（學期課 2 學分）。（一）與（二）為獨立學期課，未修（一）者可直接修（二）。
		劇本寫作（二） Composing Practice in Stage Scripts II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起原「劇本寫作」（學期課 2 學分）改為「劇本寫作」（學年課 4 學分）修習年級由四年級調整為二年級。 110 學年度起同屬「文學學群」、「致用學群」
		中國近現代文學史 History of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ese Literature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1 學年度起原「20 世紀中國文學史」（學年課 4 學分）改為「中國近現代文學史」（學期課 2 學分）、「中國當代文學史」（學期課 2 學分），。惟課程具有連貫性，設定「中國近現代文學史」為「中國當代文學史」之先修課程，學生應修畢上學期且達 40 分方能選擇下學期之課程，若只修習上學期且及格，則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		中國當代文學史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	2	半	二	中國近現代文學史	A	
		臺灣近代文學史 A History of Early Modern Taiwanese Literature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1 學年度起原「20 世紀臺灣文學史」（學年課 4 學分）改為「臺灣近代文學史」（學期課 2 學分）、「臺灣現代文學史」（學期課 2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科目修訂原因 (本欄請填註備註)
		臺灣現代文學史 A History of Modern Taiwanese Literature	2	半	二	臺灣近代文學史	A	學分)。惟課程具有連貫性，設定「臺灣近代文學史」為「臺灣現代文學史」之先修課程，學生應修畢上學期且達40分方能選擇下學期之課程，若只修習上學期且及格，則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		二十世紀戲曲劇場演員 XiQu Performers in 20th Century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0 學年度新增課程。
		修辭學 Rhetoric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同時屬「文學學群」、「致用學群」
		兒童文學 Children's Literature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華語小說與電影改編 Sinophone Novels and Movie Adaptations	4	全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09 學年度新增課程。 同時屬「文學學群」、「致用學群」
		飲食文學與實務 Food Issues in Literature and Practical Walkthroughs	2	半	二		A	112 學年度新增課程。 同時屬「文學學群」、「致用學群」
		專家詩（一） Poetry of the Masters (I)	2	半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專家詩（二） Poetry of the Masters (II)	2	半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楚辭（一） ChuTzu (I)	2	半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楚辭（二） ChuTzu (II)	2	半	三		A	111 學年度起將原「楚辭」（學期課2學分）改為「楚辭（一）」。（一）與（二）為獨立學期課，未修（一）者可直接修（二）。
		文心雕龍 Wen Shin Yiau Lung	3	半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明清小品文選讀 Critical Reading in Short Prose Composed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	2	半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昭明文選 Zhao Ming Wen Xuan	4	全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俗文學（一）	2	半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科目修訂原因 (本欄請填註備註)
		Folklore Literature (I)						擬開設。
		俗文學 (二) Folklore Literature (II)	2	半	三		A	自 105 學年起，俗文學課程由二年級改為三年級。 自 110 學年起，改為俗文學 (一)、俗文學 (二) 各 2 學分之學期課。(一) 與 (二) 為獨立學期課，未修 (一) 者可直接修 (二)。
		現代小說寫作 Reading and Composing Practice in Contemporary Novels	4	全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09 學年度起修正「現代小說及習作」課程名稱為「現代小說寫作」
		都市文學與文化 Urban Literature and Culture	2	半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現代文學理論 Theory of Modern Literature	4	全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0 學年度起由學期課3學分改為學年課4學分。
		近代中外文學傳譯 Sino-Western Literary Inter-Translation in Early Modern Period	2	半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09 學年度新增課程
		中國少數民族文學與文化 Minority Literature & Culture in China	2	半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09 學年度新增課程
		網路文學與社群文化 Internet Literature & Community Culture	2	半	三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09 學年度新增課程
		文學中的多元性別 Gender Diversity in Literature	2	半	三		A	112 學年度新增課程。
		專家詞 (一) Tzu Composed by the Masters (I)	2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專家詞 (二) Tzu Composed by the Masters (II)	2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古典短篇小說選讀 Reading and Composing Practice in Classical Short Fictions	2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章回小說選讀 A Selected Reading of Novels	2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戰國策 Zhan Guo Ce	2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同時屬「思想學群」、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科目修訂原因 (本欄請填註備註)
								「文學學群」。
		古典戲曲 Classical Chinese Dramas	2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06 學年度起修習年級由三年級改為四年級。 110 學年度起修正「雜劇導讀」課程名稱為「古典戲曲」。
		中國文學批評 Criticism in Chinese Literature	2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現代文學批評 Criticism in Modern Literature	2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亞太華文新詩研讀 Critical Reading in Asia Pacific Chinese Poetry	2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亞太華文散文研讀 Critical Reading in Asia Pacific Chinese Prose	2	半	四		A	106 學年度修正「亞太華文文學」課程名稱為「亞太華文新詩研讀」、「亞太華文散文研讀」、「亞太華文小說研讀」三種，各為 1 學期各 2 學分核准通過。
		亞太華文小說研讀 Critical Reading in Asia Pacific Chinese Novel	2	半	四		A	
		亞太華文劇本研讀 Critical Reading in Asia Pacific Chinese Play	2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0 學年度修正「當代劇本賞析」課程名稱為「亞太華文劇本研讀」
		戲曲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hinese Classical Melody and Dramas	3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1 學年度新增課程。本課程學為碩合開課程。
		身體論與劇場專題研究 Study of Body and Theatre	3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1 學年度新增課程。本課程為學碩合開課程。
致用學群	選修	國語語音學 Chinese Phonetics	2	半	一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大學報告寫作 Academic Writing for College Students	2	半	一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0 學年度新增課程
		書法 Chinese Calligraphy	2	半	一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書法進階	2	半	一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Advanced Chinese Calligraphy						擬開設。 111 學年度起刪除原列之先修科目「書法」。
		電腦文書處理及實習 Computer Document Processing	2	半	一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套裝軟體及實習 Package Software	2	半	一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數位典藏導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Archive	2	半	一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1 學年度新增課程。(110 學年度以前原為必修課程「數位典藏導論」)
		漢語語法 Chinese Syntax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修辭學 Rhetoric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同時屬「文學學群」、「致用學群」。
		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Design of Interactive Multimedia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簡報展演與設計 Instructional presentation design and practice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目錄學 Chinese Bibliography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雲端應用與 APP 設計 Cloud Application Design and APP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0 學年度新增課程。
		EXCEL 高階函數與 VBA 設計 Excel Function and Big Data VBA Automation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0 學年度新增課程。
		古籍數位化應用與分析 Digitizing Application and Analysis of Ancient Books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1 學年度起由原開設於三年級改為開設於二年級。 110 學年度起修正學分數為 2 學分
		劇本寫作 (一) Composing Practice in Stage Scripts I	2	半	二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2 學年度起原「劇本寫作」學年課 4 學分改為「劇本寫作(一)」學期課 2 學分、「劇本寫作(二)」(學期課 2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劇本寫作(二) Composing Practice in Stage Scripts II	2	半	二		A	學分)。(一)與(二)為獨立學期課，未修(一)者可直接修(二)。 111學年度起原「劇本寫作」(學期課2學分)改為「劇本寫作」(學年課4學分)修習年級由四年級調整為二年級。 110學年度起同屬「文學學群」、「致用學群」。
		華語小說與電影改編 Sinophone Novels and Movie Adaptations	4	全	二		A	111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09學年度新增課程。同時屬「文學學群」、「致用學群」。
		飲食文學與實務	2	半	二		A	112學年度新增課程。同時屬「文學學群」、「致用學群」。
		華語教學導論 Introduction in Teaching of Chinese Language	2	半	三		A	111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華語教材教法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Teaching of Chinese Language	2	半	三		A	111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詞彙學 Chinese Lexicography	2	半	三		A	111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語言風格學 Stylistics	2	半	三		A	111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10學年度新增課程
		數位創作與網路行銷 Digital Creation and Internet Marketing	2	半	三		A	111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09學年度原核准通過之「廣告文學及習作」課程，自110學年度修改為「數位創作與網路行銷」。
		文學傳播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iterary Communication	2	半	三		A	111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報導與採訪 Reporting and News Coverage	2	半	三		A	111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編輯與出版 Editing and Publishing	2	半	三		A	111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繪本創作 Picture book creation	3	半	三		A	112學年度新增課程。
		數位人文導論 The Markup Language for Humanities	2	半	三		A	111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						111 學年度新增課程。(110 學年度以前原為必修課程「人文科學的標誌語言」)
		專業實習 Practicum	4	半	三		B2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09 學年度起學分數由 3 學分調整為 4 學分。
		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Testing and Evaluation for Learning of Chinese Language	2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Multimedia and Computer-assisted learning of Chinese Language	2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華語教學實習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	2	半	四	華語教材教法或華語教學方法與實務	B1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06 年度起新增「華語教學方法與實務」為先修課程之一。
		公文書處理與習作 Processing and Composing Practice in Official Document	2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閱讀與作文教學 Teaching on Reading and Composition	2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		數位內容導論與數位出版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Content and Digital Publishing	4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 106 學年度起將學分數由 3 學分改為 4 學分，刪除編輯與出版為先修科目。
		數位學習專案製作 The Designing of E-learning Project	3	半	四		A	111 學年度核准通過之課程，112 學年度仍擬開設。

※本系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至少須修滿 130 學分方得畢業，包含校訂必修 24 學分、專業必修 46 學分、專業選修 44 學分、自由學分 16 學分。專業選修 44 學分中，文學學群至少應修 10 學分、思想學群至少應修 10 學分、致用學群至少應修 8 學分，餘 16 學分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中自由選修。

※本系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，得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中自由學分至多 16 學分，適用本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※本系 111 學年度起原必修課「數位典藏導論」、「人文科學的標誌語言」分別調整為專業選修課程「數位典藏導論」（學期課，2 學分）、「數位人文導論」（學期課，2 學分），110 學年度以前（含 110 學年度）應補修「數位典藏導論」者，應補修專業選修課程「數位典藏導論」（學期課，2 學分）（應及格）；應補修「人文科學的標誌語言」者，應補修專業選修課程「數位人文導論」（學期課，2 學分）（應及格）。

※本系 111 學年度起刪除必修全學年「四書」，110 學年度以前（含 110 學年度）應補修者，經申請核定後，得至他校修習「應補修之學期」課程（應及格）認抵，或修習本系所開專業選修課程「論語」、「孟子」、「學庸」中二門（應

及格)。

※本系 111 學年度起刪除選修「書法進階」之先修科目「書法」。

※本系 112 學年度起刪除必修「詞選及習作」之先修科目「詩選及習作」。

※本系 112 學年度起必修「詞選及習作」及選修「曲選及習作」二門課併列為必選修課程，若兩門均選修且及格則其中之一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※本系原於 10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新增「畢業製作」課程(大四必修課 0 學分)經本系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刪除，故 10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學分數中之必修課程與學分數不必包含「畢業製作」0 學分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)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D：數位自學課程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(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WS Educate)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 111 年 10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、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